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13号

签发人: 吕 方

关于批筹郸城县等三个营业部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经直营事业部研究,报请省公司总经理室批准,同意郸城县、沈丘县、西华县等三个营业部开始筹备,筹备工作自 2013年5月26日起至2013年7月25日为筹备组建期。

由韩美莲同志负责郸城县营业部筹备工作;

由欧海中同志负责沈丘县营业部筹备工作;

由白明甫同志负责西华县营业部筹备工作;

筹备政策请严格按照豫恒邦发[2013]002号《河南恒邦 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筹备管理办法》文件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 飞 校对: 贾雪峰